

圖67-5



圖67-6

編號六八

檔號：0088/301.01-01/1/1/3

檔案主題 修正公布「國民教育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8年2月10日

說明：

國民教育法於民國68年5月23日總統公布施行後，一直未進行修正，到民國88年2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、7~11、16、20條條文；並增訂8-1、8-2條條文，相隔20年之久。此次修正重點包括：1.國民教育得委由私人辦理；2.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；3.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，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；4.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，由教

育部定之；5.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教育部審定，必要時得編定之；6.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，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，由縣(市)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後聘任之；7.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集主持；8.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視規模大小，酌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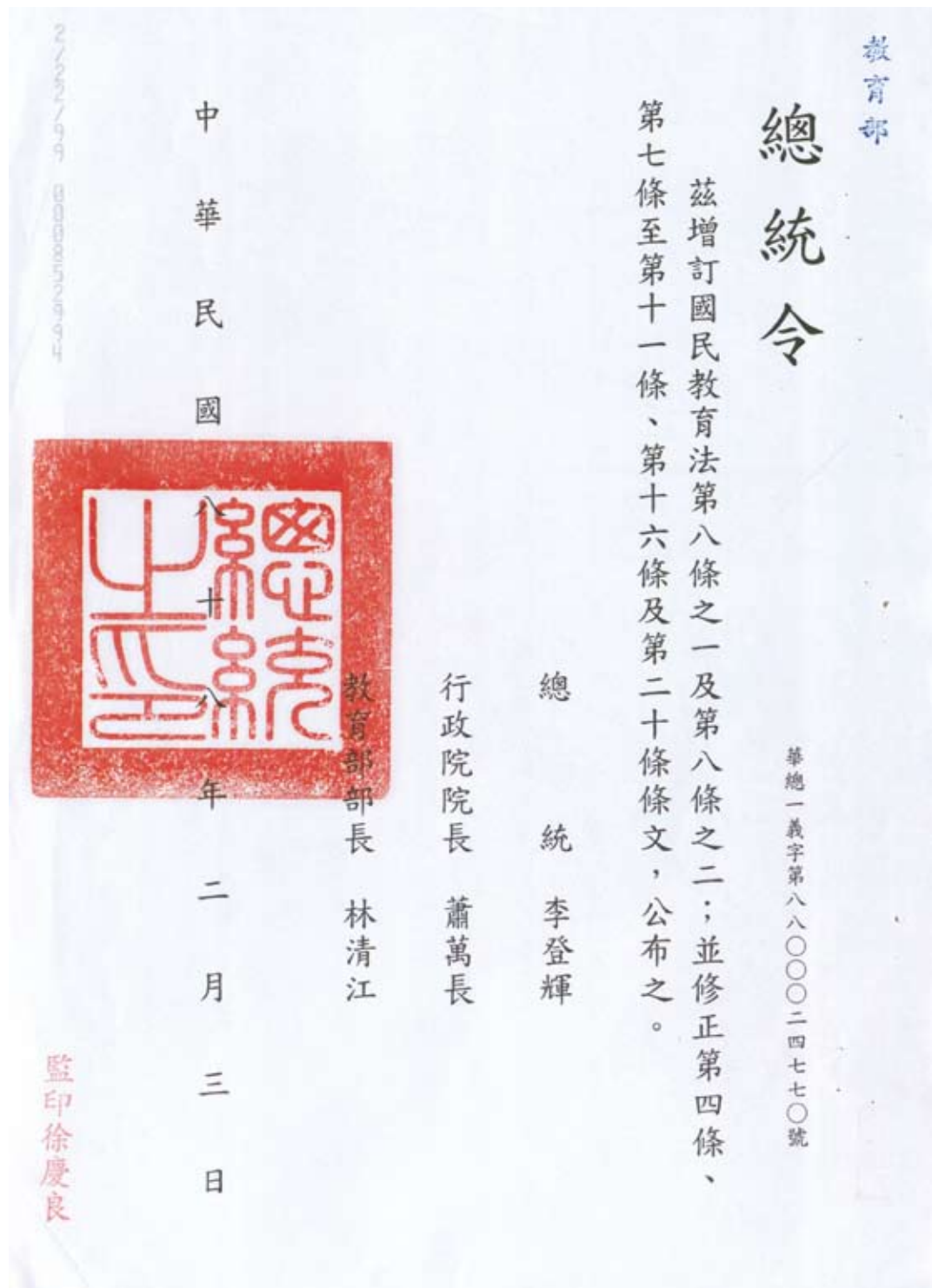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8-2

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或教導處、總務處。本案影響國民教育發展相當深遠，改變國民教育校園生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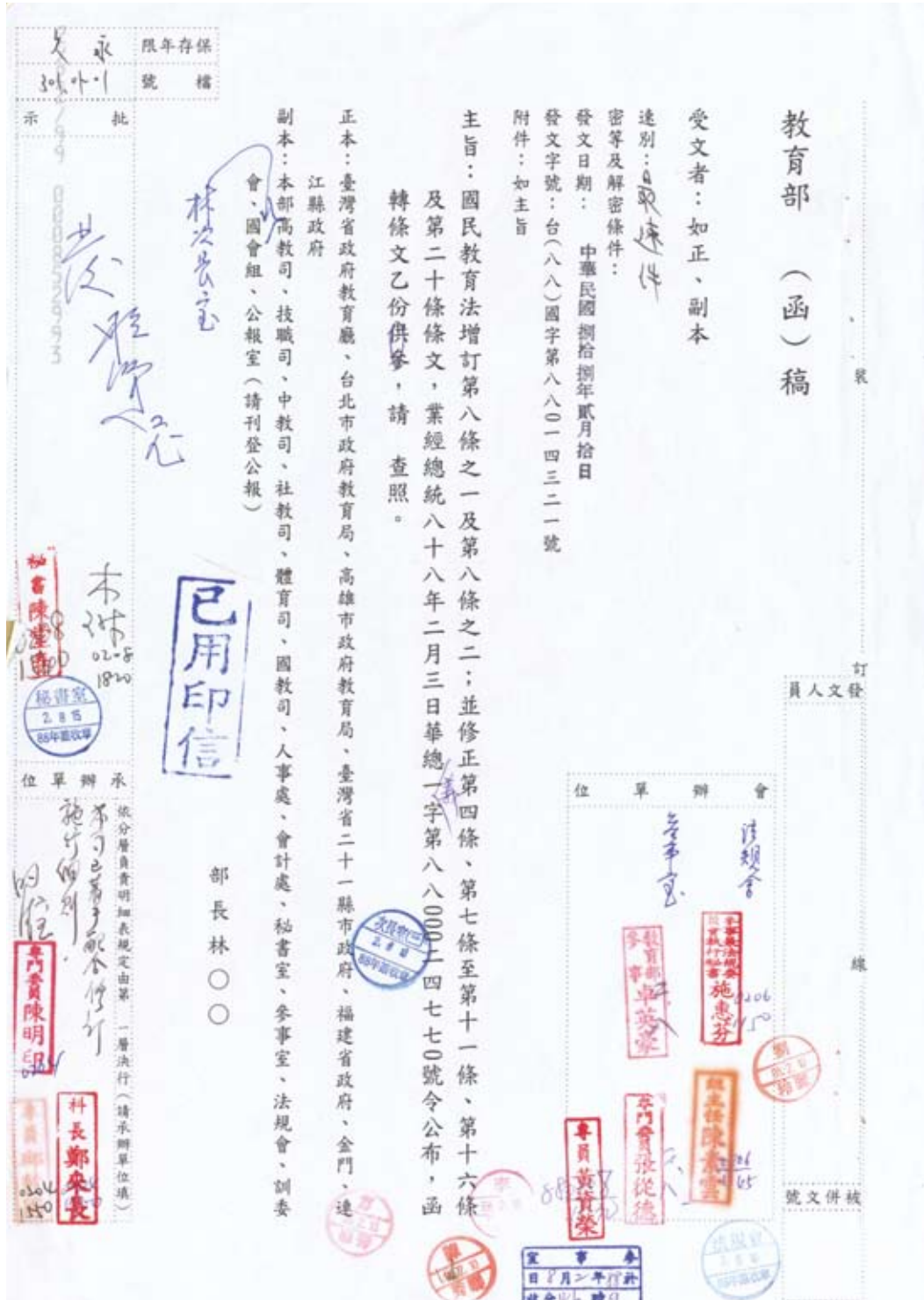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8-1

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；並修正第四條、第七條至第十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

第四條 國民教育，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，並鼓勵私人興辦。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據人口、交通、社區、文化環境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，劃分學區，分區設置。

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得委由私人辦理，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為保障學生學習權，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，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，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，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，並注重其連貫性。

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，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。

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，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教育部審定，必要時得編定之。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、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。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。

—

圖68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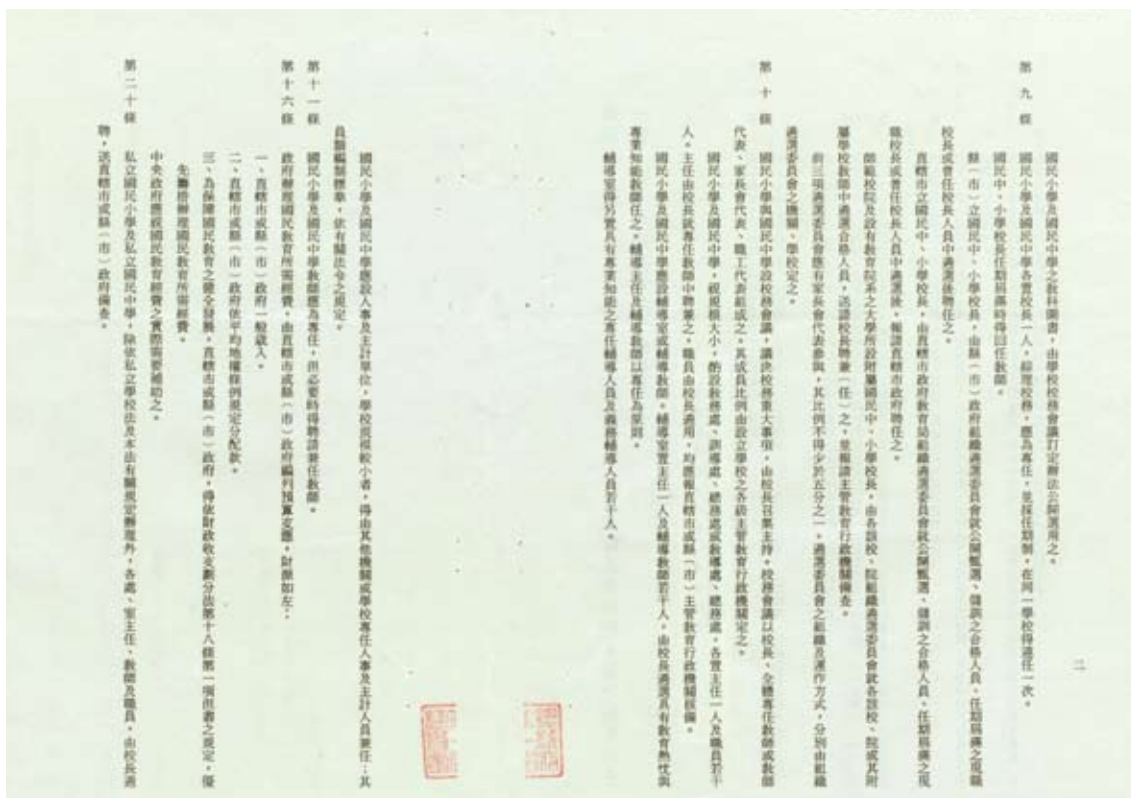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8-4

編號六九

檔號：088/701.01/1/1/7

檔案主題 公布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8年2月22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積極研議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，並草擬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條例」草案總說明及其條文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。自85年度起選擇國立臺灣大學等5校先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。經評估實施結果，確已發揮預定成效，86年度則擴大實施範圍，選擇國立政治大學等八所綜合大學繼續推動辦理。民國88